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0〕70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 2020 年夏季普通高考 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 2020 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0 年 7 月 1 日

华南农业大学 2020 年夏季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 第八章 收费标准
-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夏季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 华南农业大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 10564

第五条 学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 邮政编码: 510642

第六条 办学层次: 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 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 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

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华南农业大学，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考试招生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 学校录取批次为本科提前批次、本科批次。

第十五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区、市）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本科招生预留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考生专业服从调剂而需要增加计划等问题。

第十六条 通过高水平运动队录取的考生，相关招生工作详见《华南农业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区、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确保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文科类、理科类、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广播电视编导类）分类录取。

第十九条 在广东省，报考我校普通本科层次普通类专业，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 3 门科目的考试，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考试，各门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须有 2 门科目成绩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在广东省，报考我校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专业，参加高考文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学3门科目普通高中学考，参加高考理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3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考；且至少须有2门科目成绩达到D级及以上等级。具体要求以广东省当年招生录取工作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我校可根据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第二十二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分数线，符合我校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成绩、专业志愿，以及我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三条 文科类、理科类专业分档时，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实行“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根据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先安排排位高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若该专业额满，再逐一查看该生的后续专业志愿。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在无排位或排位分的省（区、市），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普通高考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文科类为语文、数学、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类为数学、语文、外语、理科综合。

第二十四条 艺术类统考专业分档时，根据各省（区、市）投档规则出档后，在考生符合专业要求的基础上，实行“分数优先”的原则，优先录取艺术类综合分排位在前的考生，再录取艺术类综合分排位在后的考生。考生艺术类综合分相同时，按照考

生排位择优录取。当考生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备注：在我校艺术类统考招生专业中，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动画专业等5个专业使用美术统考成绩；音乐表演专业使用音乐统考成绩，只招声乐方向和钢琴方向的考生；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使用广播电视编导统考成绩。艺术类综合分的计算办法为：①如该省（区、市）投档使用综合分排位进行投档，则我校综合分为该省投档使用的综合分；②如该省（区、市）投档分别使用文化分、术科分排序进行投档，则我校录取时使用的综合分=术科分+文化分。在无排位或排位分的省（区、市），考生综合分相同时，优先录取术科分数高的考生）

第二十五条 艺术类表演专业，在湖南省、湖北省、福建省使用表演专业统考成绩，在山东省使用服装表演（模特）类专业联考成绩，考生可凭所在省份服装表演专业术科统考或联考成绩报考。考生术科统考成绩、高考成绩要求按其所在省份相关规定执行，按照所在省份投档原则进行投档，学校将按术科统考或联考成绩由高分至低分录取；术科成绩相同时，按文化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录取。在河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西、河北、广东、甘肃、辽宁、吉林、新疆、香港、澳门、台湾省（区）使用校考成绩，考生必须参加我校表演专业校考。广东省考生持有广东省艺术类校考准考证方能报考，辽宁省考生需参加辽宁省戏剧与影视学类统考并合格方能报考。其他省份考生报考条件，按各省招办相关规定执行。考生是否要求省术科统考合格按各省招办规定执行。表演专业根据各省投档规则出档

后，学校根据考生的术科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术科成绩相同时，按文化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录取。

第二十六条 我校生物科学（中外合作办学）、食品质量与安全（中外合作办学）、园艺（中外合作办学）、风景园林（国际班）、工商管理类（国际班）、金融学（国际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国际班）、统计学（国际班）、环境科学（国际班）等专业为单设院校代码招生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如其中某专业录取到的考生少于 10 人（含 10 人），我校可取消该专业办班，则该专业志愿作废，考生填报的后续专业志愿前移填补。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班各专业新生报到后须由其家长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资助其完成学业。按照广东省招生办相关规定，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班单独编设院校代码招生专业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单独编设院校代码招生专业。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分互认校际联合培养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

第二十七条 考生所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调剂到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业录取；考生不服从调剂的，或服从调剂但是不符合计划有空额专业相关要求的，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八条 我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需慎重报考。

第二十九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在各省份执行各省（区、市）招生办公布的加分项目及分值。加分分值适用于投档及专业分档。符合国家和省（区、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优录条件考生，我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考生学业水平成绩的要

求，按各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我校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山东省、海南省的选科要求按照公布的选科要求执行，录取原则按照该省（市）公布的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我校在江苏省的录取原则按先分数后等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录取专业，等级顺序为A+A+、A+A、AA、A+B+、A+B、AB+、AB、B+B+、B+B、BB，同分同等级考生按语文、数学科目的总分（含附加分）从高到低排序。我校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原则。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三十一条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第三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三条 经我校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按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四条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我校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五条 我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学年制专业收费标准：文史财经管理类专业学费 6061 元/生·学年（其中，会计学（创新实验班 ACCA）、金融学（创新实验班 CFA）前三年加收考证辅导培训费 12000 元/生·学年）；理工外语类专业学费 6853 元/生·学年；软件工程专业学费 8000 元/生·学年；农科类专业学费 548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学费 10000 元/生·学年；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合作办学的生物学（中外合作办学）、食品质量与安全（中外合作办学）、园艺（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收费按 65000 元/生·学年实行预收，最终收费标准以广东省发改委批复为准；国际班类专业（3+2 模式、2+2 模式）在国内学习期间学费按该专业收取正常学费外，

另加收英语培训费 25000 元/生·学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及各专业国际班在国外合作大学就读期间，按国外大学学费标准收费。食品科学与工程学分互认校际联合培养专业在澳门科技大学就读期间，按该大学学费标准收费，在华南农业大学就读期间，按照 6853 元/生·学年收取。

学分制专业收费标准：我校人文与法学学院、动物科学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除外）的部分相关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学分学费 120 元/学分，四年制约 160 学分/生。

住宿费标准：空调 4 人间，1500 元/生·学年；空调 6 人间，1200 元/生·学年。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七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5283652

传 真：020-85288053

电子邮箱：zsb@sca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sca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b.scau.edu.cn>

第三十八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监察、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电话：020-85280034

传 真：020-85281301

电子邮箱：jjjc@scau.edu.cn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适用于华南农业大学 2020 年夏季普通高考本科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华南农业大学授权华南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
